

大陸地區人民各類停留案件申請須知及注意事項

	申請事由	申請須知	共同文件及注意事項	各別申請事由注意事項
1	團聚	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送件須知	1、共同文件： (1)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： a. 如申請案有填寫英文名，請核對申請人之大通證或護照，以免因入出境許可證上登載之英文名錯誤，致申請人無法登機。 b. 如申請人現(曾)任職大陸地區黨政軍職務，請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進行聯審。 (2)大陸地區人民/香港澳門居民專用保證書：	團聚須由配偶擔任保證人，惟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(下稱進入許可辦法)第6條之規定，如遇特殊情形，或不宜由配偶擔任保證人，申請人得檢附正當理由並經移民署同意，變更保證人順序。
2	探親	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或延期照料送件須知	a. 進入許可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之「由本人申請或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，為下列臺灣地區人民：(一)臺灣地區配偶或直系血親。……」該「直系血親」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，非臺灣地區配偶之直系血親。 b. 除部分(外國官方或半官方、香港或澳門政府	以三親等內血親資格申請來臺探視重病親屬，應申請「探親」而非「人道探視」。
3	隨行團聚	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隨行團聚送件須知		
4	奔喪	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		應核發「奔喪」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，請勿核發為「運回遺骸骨灰」事由。
5	運回遺骸骨灰	或運回遺骸骨灰送件須知		

	申請事由	申請須知	共同文件及注意事項	各別申請事由注意事項
6	領取給付	大陸地區人民申請	<p>派駐在臺或受聘僱在臺之人員) 隨行團聚申請者之保證人可由外國人(或香港澳門居民)擔任外,其餘皆須為臺灣地區人民。</p> <p>c. 保證人如為公民,須檢附在職證明,且每年保證不得超過5人。</p> <p>(3)相符之公(驗)證文書:文書所載之申請人基本資料與申請案不符,須請申請人提供證明及說明(如係用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【簡稱臺胞證】、外國籍身分證明或過期之中華民國護照申請,須提供相關資料,證明為同一人)。</p> <p>2、確認申請對象資格須符合相對應之事由。</p>	
7	進行民(刑)事訴訟	進入臺灣地區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送件須知		
8	人道探視			
9	取得不動產			
10	觀光	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紙本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須知	<p>1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2年8月24日新聞稿,自112年9月1日起開放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。其中有關申請案之專案免收規費細節說明如下:</p> <p>(1)申請資格: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之大陸地區人民(詳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)。</p> <p>(2)證件類別: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無法入境致未使用之「單次」入出境許可證。</p> <p>(3)證件效期:原證件效期到期日為109年1月22日(含)以後。</p>	

	申請事由	申請須知	共同文件及注意事項	各別申請事由注意事項
			<p>(4)應備文件：申請書（限與原證件同一事由）、原入出境許可證影本（如當事人無法提供，經查本署系統，確認符合資格者亦可）、第三類觀光之應備文件等。</p> <p>(5)申請期限：旨揭宣布開放之日起 6 個月內（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(6)免規費次數：以 1 次為限。</p> <p>(7)注意事項：受理單位仍得為實質審核，倘新申請案經審查有疑慮或不符規定者，得不予許可。申請人稱符合專案免收規費資格，但不在前揭相關文號本署 109 年函文所附名冊內，請另與本署聯繫（聯絡人：專員劉筆琴，電話：02-23889393 分機 2477，電子郵件：hikkin@immigration.gov.tw）確認後，免收規費。</p> <p>2、其他收件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使用新版申請書(如附件)。</p> <p>(2)如申請案有填寫英文名，請核對申請人之大通證或護照，以免因入出境許可證上登載之英文名錯誤，致申請人無法登機。</p> <p>(3)請申請人確實勾選入出境許可證證別，若申請人所持當地居留證明所餘效期未滿 1 年或係申請來臺隨行觀光者，僅得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。</p> <p>(4)務必請申請人填寫在臺聯絡親友地址，如無在臺親友，亦可填寫預訂之旅館地址。</p>	

	申請事由	申請須知	共同文件及注意事項	各別申請事由注意事項
			<p>(5)申請人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如居留證、在學證明、在職證明請附中譯本。</p> <p>(6)申請人若勾選在臺領證，請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(7)本署審核申請案時，遇申請人須補件的情形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受理駐外館處之領務秘書前揭補件情形。</p> <p>(8)以隨行旅居國外或香港、澳門之大陸地區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資格申請者，僅得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。</p> <p>(9)大陸華為、中興通訊公司人員，不得申請來臺從事第三類(海外)觀光活動。</p>	
11	商務活動交流	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線上申請須知	<p>1、開放來臺事由：請查閱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路徑為業務專區/各類人士來臺專區/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。</p> <p>2、未開放來臺事由：邀請單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遞件申請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是否符合專案申請之必要性、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等要件，符合專案申請條件者，檢具同意函，於本署中港澳線上申請系統送件。</p>	
12	專業交流	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	<p>3、申請流程：</p> <p>(1)線上申請：臺灣邀請單位至本署中港澳線上申請系統申請。</p> <p>(2)應備文件：申請書（線上填寫）、保證書、計畫書、行程表、大陸身分證、旅居國外者須檢附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，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（如：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、協會團體立案證明等）。</p> <p>(3)旅居國外（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）者之身分確認：大陸地區人民另檢附申請書（須登錄邀請單位線上申請之收件號）、大陸地區核發效期 6 個月</p>	

	申請事由	申請須知	共同文件及注意事項	各別申請事由注意事項
			<p>以上旅行證件或足資證明之身分文件、僑居地身分證明及在職證明等文件，向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（以下簡稱駐外機構）申請；申請人旅居國家無駐外機構者，僅由邀請單位代為線上申請即可。</p> <p>4、注意事項：申請案於中港澳線上系統核准時，由邀請單位線上繳費後，下載入出境許可證，駐外機構毋須向大陸地區人民收取規費。</p>	